

移民專頁

B-2入境速結婚 辦移民易被懷疑



移民信箱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我是美國公民，邀請了我的女朋友從香港來美國，她在兩個月前以B-2簽證入境。我們上個月結了婚，現在要遞交一些為她申請移民的材料。然而有人告訴我們，我們結婚得太快了，申請可能會有麻煩。這是真的嗎？我們該怎麼辦？

答：

現在移民政策的指導方針是，在大境美國90天內，就你與來美目的不相符的行為，會被認為在大境意圖上做了虛假陳述，根據你的這種情況，要解決你的問題，你可以為她提交I-130申請親屬移民，但你妻子必須離境，I-130獲得移民局批准後，她去領事館完成領事程序。另外一方式是下離境而在美國調整身分，但這可能會導致你們在面試時，被移民局詢問她入境的意圖。

請注意，有一個廣泛認可的移民決定，是直系親屬的條件下應該去考慮先人為主的意圖（直系親屬包括配偶、父母和美國公民滿21歲的未婚子女），但問題在於你妻子面試時的移民官員是否知道這個決定，或者認為所有的事實都適用於你妻子的案件。如果你妻子被認為犯了欺詐或是失實陳述的話，她可以遞交I-601申請豁免，來免除不得入境的懲罰，其審理標準是豁免申請若不予批准，你的生活會遭受極端的困難。

H-1B被裁員 有60天合法停留期

讀者問：

我前年10月有了H-1B工作簽證，一直為雇主工作到去年10月底，然後被公司裁員解雇，自從我被裁員到現在已經超過一個月了。我一直努力地找工作，但要在年底找工作並不容易，我不想離開美國，也不想轉換身分，我還有多少時間來找下一個工作？

答：

從你與雇主結束雇佣關係的最後一天起，你有60天的時間合法停留在美國境內。在那段期間，除了工作和離境之外，你的停留都是合法的。請注意，當你找到了新的工作時，你的新雇主需要大概兩周的時間來為你提交H-1B轉公司申請（與一名優秀的法律代表一同處理），因為在新的H-1B提交給美國移民局之前，必須首先向勞工部提交勞工情況調查申請表(LCA)。

I-140獲准後 轉入新公司需重新遞交

讀者問：

我持有現在的公司贊助的H-1B簽證，我的I-140申請在我勞工紙簽證8個月後獲得批准。我來自中國，EB-3類別的排期是2017年2月，我為期6年的H-1B身分將於3月結束。剛申請延期，我正在考慮換到另一家條件更好的公司，我想知道風險有多大以及會有多少麻煩。

答：

除非你的案子存在欺詐或者虛假陳述，勞工紙被撤銷或無效，或者移民局給你的I-140表中出錯，你可以允許保留排期的優先日期。如果公司沒有關門或雇主沒有在180天內撤

銷申請，你的I-140將允許你延長你的H-1B，直到你的優先日期排到為止。

這種情況下，你的新雇主仍需要提交I-140申請，新的勞工紙申請。在轉到新雇主時，你和你的新公司將必須決定是否在轉換未決期間讓你加入新公司，或者在H-1B批准完成之前你仍舊屬於你原來的雇主公司。

不幸的是，目前，你這種類別下能加速處理，預計將持續到2019年2月。如果你在沒有新的批准的情況下轉了新雇主，若案子被拒，則失去身分。那麼之後被批准的申請一切要走領事館程序。你還應該注意，在收到拒絕你的I-140天內若沒有離境的話，那麼你將受到3年內不得再遞交的懲罰。

人流醫師屬迫害者 不能獲得政治庇護

讀者問：

我的一個朋友申請了政治庇護，但剛剛被拒，請問你可以告訴我原因嗎？因為我朋友不肯告訴我，而我非常擔心。他是一個好人，在中國，他是一位非常負責任的婦科醫生，在一間診所工作，做流產手術，但他對前來的婦女盡可能的友善，甚至有兩次他幫助不想墮胎的婦病人逃走。事實上，因為之前他幫助別人逃走而被發現，讓他在中國陷入了麻煩，最終被解雇。基於上述事實，他提出政治庇護，有很多證據和文件來證明上述事實，並且已經交給了美國移民局，但是，他的政治庇護申請還是被拒。

答：

很不幸，如果你朋友對美國政府講的事情和你前面敘述的一樣，那麼他會被認為是迫害者。中國的計畫生育政策包含了強制墮胎和結紮，而那些證明他們是此政策的受害者有合法的理由來申請政治庇護。同時，那些協助此強制人口控制政策的執行人員會被認為是迫害者，從而沒有資格獲得庇護，並且會受到被美國驅逐出境的懲罰。在美國政府看來，雖然你朋友曾兩次幫助別人逃跑，並不能使他從參與迫害者的名單中去除。 臺

「移民信箱」
提供一般性
信息，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，不一定
適用於所有情況。
如有與讀者不
符之處請與當
地的律師。

——讀者注意 歡迎「加入美聯社訂閱」即可